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茲提述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通函寄發日期預期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日期。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 (主席)及楊琬先生、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Tan Chuan Dyi先生、拿督Lua Choon Hann及曲衛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及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furniweb.com.my>內查閱。